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女士的个人履历及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任李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该人员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于投资建设肉牛加工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永爱 李光强 王德建

2017 年 9 月 7 日